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2027 年全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重）

合同编号：12NB1956178M20264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投标人（乙方）北部湾大学、广西交通运输学校（联合体）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4月21日

目录

一、合同文本	1
二、中标通知书	7
三、开标一览表	8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9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11
六、服务方案	16
七、联合体协议书	25
八、售后服务承诺	26

一、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5196号-003

合同编号：12NB1956178M20264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投标人（乙方）：北部湾大学、广西交通运输学校（联合体）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全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335-GXTZ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 签订时间：2026.4.2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培训工种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						
人民币合同总金额：玖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997600.00)						

2、合同总金额包含以下部分：（1）服务的价格，包括培训所需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生活补助费等费用；（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有关培训时产生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

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5日内可以开始提供服务，具体培训时间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告知乙方不通过的理由，并给予整改时限后重新验收。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各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无。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培训计划分阶段逐项实施培训工作，乙方完成该阶段培训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依据实际参训人数×中标单价支付合同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时间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按本条第 7 款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未达到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理；因未达标准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制定合理的招生培训计划，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培训的人数不得少于 170 人，乙方培训人数少于 170 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本合同的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方违反该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甲方没有因此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6. 乙方提供的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由乙方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损失。

7.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损失包括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6年4月21日	乙方：（章）北部湾大学、广西交通运输学校（联合体） 2026年4月21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民主路 49 号	单位地址：钦州市滨海新城滨海大道 1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苗剑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尹信志 廖志伟
电话：	电话：15735004143 1376831077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钦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4500165986005966889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5011